句容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3-JZCG-G2026-0020

项目名称：句容市 2026-2029 年社会救助保险项目

采购人：　句容市医疗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句容市社会救助保险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句容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句容市2026-2029年社会救助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项目主要实施依据为国务院《“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国办发〔2021〕3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2023年1月19日公布）。

1、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句容市医疗保障局。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乙方承担的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承保的句容市2026-2029年社会救助保险项目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受理索赔请求、限时理赔支付、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句容市2026-2029年社会救助保险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句容市，社会救助保险覆盖句容市社会救助对象参保人员，2026年度参保人数为12855人，实际参保人数以每年10月份统计人数为准。

4、服务期限

4.1 保险期限为36个月，即自2026年11月1日零时起至2029年10月31日24时止。分为3个保险年度：项目合同十二个自然月签订一次（若镇江统一招标，则后续不再续签合同），投保人（句容市医疗保障局）每个保险年度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投保人根据考核结果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承保保费、资金来源、保费拨付、理赔结算

5.1 承保保费：2026年社会救助保险保费标准为1557.5元每人每年，按照2026年度参保人数为12855人核算，自2026年11月1日零时起到2027年10月31日24时止期间保费总计20021662.50元。

5.2 资金来源：句容市医疗救助保险保费从医疗救助资金中划拨。

5.3 保费拨付：采购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按承保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转账至中标人医疗救助保费专户，每季度拨付资金不超过本年度医疗救助资金总保费的25%拨付。按照5期进行拨付，具体为：第一期为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3336900元;第二期为2027年3月31日前支付5005400元;第三期为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5005400元；第四期为2027年9月30日前支付5005400元；第五期为2027年10月31日前支付1668562.5元。

5.4 理赔结算：

句容市医疗救助保险赔付保险金由承保人和句容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直接结算，为加强医疗救助保险与居民医保的有效衔接，通过医保信息系统，达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参保人方便、及时享受医疗救助保险待遇。医疗救助保险依托医保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实现市内、外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周期等均与居民医保报销同步进行。

6、项目运营经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和市财政实际保障情况列支。

7、服务内容：

7.1 保障对象：符合《关于完善社会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镇政办发〔2017〕187号）、《关于切实落实困难人员大病保险相关政策待遇的通知》（镇人社发〔2018〕107号）、《关于完善全市社会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镇政办发〔2020〕29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镇江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2〕74号）规定，取得

医疗救助对象身份并办理参保事宜后即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7.2 保障方式：医疗费用补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报销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7.3 救助标准如下：

7.3.1. 基本救助

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基本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根据人员类别给予一定比例的救助：

特困人员、困境儿童中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给予100%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不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市、县（市、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按80%的比例救助；

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按70%的比例救助。

7.3.2. 支付限额

职工医保救助限额为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

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救助限额为1万元，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和住院共用救助限额，救助限额为本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

8、盈亏控制

8.1 商业保险机构中标后以承保合同形式承办医疗救助，承担经营风险。中标人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盈亏率。根据稳健经营、风险共担的原则，由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医疗救助业务，与医疗救助基金建立联动风控机制。剔除政策性因素、合理医疗费用增长因素后，对年度基金结余及非政策性超支部分实行权责划分、动态管控。

8.2 年度内医疗救助支出小于社会救助保险保费总额，即视为基金结余。结余金额的3%以内（含3%）部分返还中标商业保险公司，结余金额的3%以上部分返还医疗救助基金。

8.3 年度内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社会救助保险保费总额，即视为基金超支。对合规超支部分实行比例分摊机制，剔除政策性因素外，超支金额的3%以内（含3%）由中标商业保险公司承担，超支金额的3%以上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承担。

8.4 本机制所指政策性影响因素包含三类：一是医疗救助起付线、补偿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政策调整相关因素；二是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影响因素；三是经与医保部门协商认定的其他政策性因素。

8.5 鼓励承保人参与医疗行为监管，通过监管查出违规行为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并查处的，在句容市医疗救助保险基金盈利的前提下，在政策范围内依据

查处金额给予承保人一定比例的额外奖励。

8.6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政策调整（如医改等政策性要求、医保目录调整等）导致保费的额外支付由句容市医疗救助保险基金承担，由投保人和承保人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汇报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投保人和承保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9、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协助提供句容市社会救助保险核查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信息或授予乙方必要的医疗费用查询审核权限。

（2）甲方应当按时提供救助对象身份清单、政策文件，保障乙方正常开展审核经办工作。

（3）甲方应根据赔付要求，完善句容市社会救助保险的查询及理赔系统。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做好有效衔接，实现准确便捷的结算服务，确保参保人员方便、及时享受社会救助保险的待遇。承办社会救助保险获得的保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或参保人员支付赔付费用。

（2）乙方落实承办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责任。乙方要保障稽核监管、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现场评估等工作车辆、合署办公人员的办公设备等基本设施，切实承担运行监管、费用审核、异地就医核查、外伤调查、资金结算、政策宣传、人员业务素质培训、查处和办理咨询投诉案件等职责，

保证及时赔付，协助、参与社会救助保险运行监管、保险费用征缴等工作。

（3）乙方要严格依据省、市相关政策开展业务工作，并与甲方共同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与投保方合作完成异地结算报销业务以及开展异地大额费用的协作核查等）。

（4）乙方应与甲方一同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包括协助审核参保人员身份、告知参保人员权益和义务以及医疗服务合规性核查等。

（5）乙方应与医保机构共同即时报销按月结算支付医保费用，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的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按要求公布资金收入情况、费用赔付情况、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补偿情况等。

（6）乙方提供驻点、巡查等社会救助保险专项服务。不得利用经办社会救助保险之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

（7）乙方开展相关业务时，因未约定事项与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矛盾时，甲方将作为第三方介入进行协调裁定，乙方需积极配合予以解决，不得推诿。

（8）乙方遵守招标文件的盈亏控制要求。根据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有效控制社会救助保险基金收支盈亏率，年收益率不得超过盈亏额的3%，并承诺按照招标需求的盈亏分担比例进行最终结算；每年形成项目运行情况报告，报甲方。

（9）乙方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宣传、培训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0）乙方即时报销按月结算支付医保费用，并按现有结算办法及医保管理规定支付参保人员社会救助保险待遇。

（11）乙方按镇江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镇江市医疗保险三大目录管理规定，规范开展社会救助保险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资格待遇核定、医疗费审核及结算、异地医疗经办、异地就医核查、外伤调查、三个目录维护、财务结算、协助稽查、政策咨询服务、协助、参与社会救助保险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基本医疗保险运行监管等。

（12）每个月的赔付案件，应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审核确认，由甲方出具保险金给付汇总数据信息。

10、验收要求：

10.1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10.2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理赔时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11、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合同纠纷处理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在甲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句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8.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

补充协议，提交句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句容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保人）（单位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地址：镇江市正东路35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